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7號

聲 請 人 亞泰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文淵

上列抗告人因113年度破字第7號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吳佳玲